

卷宗編號: 116/2013

日期: 2013 年 07 月 04 日

關鍵詞: 說明理由之義務、司法上訴的適時性

摘要：

-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14 條第 1 款 c)項之規定，當作出與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要求或反對全部或部分相反之決定之行政行為，須說明理由。
- 而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15 條第 1 款之規定，說明理由應透過扼要闡述有關決定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以明示方式作出；說明理由亦得僅透過表示贊成先前所作之意見書、報告或建議之依據而作出，在此情況下，該意見書、報告或建議成為有關行為之組成部分。
- 倘被訴行為在沒有說明有關解釋是否合理的情況下駁回上訴人的必要訴願，則存有欠缺說明理由之瑕疵，應予以撤銷。
- 對可撤銷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為其指派訴訟代理人之申請的那一刻起中止，並從其接獲審理該請求的批示的通知起繼續計算，但從行政行為的通知或公佈起計已經過去的期間並不作廢（終審法院在卷宗編號 57/2012 作出的統一司法見解）。

裁判書制作人

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116/2013
日期: 2013 年 07 月 04 日
上訴人: A
被訴實體: 澳門房屋局代局長

*

一.概述

上訴人 A，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行政法院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判處其提起之司法上訴敗訴，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131 至 134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¹。

被訴實體有就上述之上訴作出答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35 至 138 背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認為應判處上訴人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之決定，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146 至 147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²。

¹ 上訴人的上訴結論如下:

1. 被上訴的判決書指被訴實體不能知悉上訴人有獲得購買經濟房屋的例外許可的意圖，是由於上訴人沒有清悉闡述的原因；
2. 然而，被訴實體在行政程序中的上述行為，顯示被訴實體不會不知悉上訴人希望獲得例外許可的意圖；
3. 更有甚者，被訴實體已經承認其在作出決定時，已經循例外許可的準則加以考慮；
4. 因此，被訴實體雖然沒有在被訴行為中明確指明其否決的是一個例外許可的申請，但其已實質上作出了對例外許可申請的判斷，因此，不能視為例外許可從未被提出或未被考慮，
5. 被司法上訴的行政行為具有欠缺說明理由的瑕疵；
6. 被上訴判決並未充分考慮上述事實及理據，存在事實認定上之錯誤，應予撤銷。

² 檢察院之意見如下:

“在起訴狀中，司法上訴人 A 請求撤銷司法上訴所針對的行政行為。概括而言，他提出了兩個理由:其一，被上訴行政行為不應只是考慮第 10/2011 號法律第 14 條第 4 款的規定，而不考慮

*

二.事實

同條第 5 款的規定(起訴狀第 26 條);其二,被上訴實體沒有採納充分依據而作出了不接納解釋的決定,更沒有就此說明理由,明顯是錯誤的(起訴狀第 30 條)。

原審法官閣下判處 A 敗訴,理由之一是:“在上訴人向房屋局作出的三次陳述中,我們也未能發現其有提出例外許可的意圖。事實上,上訴人的陳述只是一般的異議、反對,其不滿房屋局的處事手法,並希望房屋局重新審視其個案。”“再者,上訴人在其陳述中,除了質疑房屋局的處事手法外(主要是質疑何以房屋局在 2003 年已知其家庭有購買經屋的記錄,但仍允許其輪候,以及要求房屋局負責任等),也沒有提出一些例外、特別的理由。在缺乏這樣的一些理由的情況下,也難以令接受文件者/作出決定者界定上訴人具有請求例外許可的意圖。”結論是“基於此,被訴實體透過編號 2246/DAHP/DAH/2011 號報告書中的內容,已充分說明其作出決定的理由,符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115 條的規定。”

在卷宗第 130-134 頁的陳述詞中,上訴人 A 認為“被訴實體雖然沒有在被訴行為中明確指明其否決的是一個例外許可的申請,但其已實質上作出了對例外許可申請的判斷,因此,不能視為例外許可從未被提出或被考慮。”據此,他進而主張“被上訴判決並未充分考慮上述事實及理據,存在事實認定上之錯誤,應予撤銷。”

在充分尊重上訴人立場和其他不同見解的前提下,我們傾向於認為:被上訴判決不存在上訴人所歸咎的事實認定錯誤,本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 A 於 2003 年 1 月 21 日遞交第 0055668 號競投報名表(見 P.A.第 1 頁之文件),獲得接納(存檔編號是 S03100367,見 P.A.第 22 頁之文件)。顯而易見,第 0055668 號競投報名表不具有“例外許可申請”的屬性,上訴人 A 本人與房屋局均未視之為“例外許可”申請。

分析 P.A.所包含的全部資料,尤其是第 45 頁、第 47 頁、第 48 頁及第 59 頁的內容,我們認同原審法官閣下的看法:上訴人 A 本人並沒有表明申請“例外許可”的意圖,也沒有提出一些例外、特別的理由。(只是《吳國昌、區錦新、陳偉智議員辦事處》代言提到“促請局長閣下確認周先生已獲確認申請體資格之事實,而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審核 A 先生家團的情況和理由解釋應允許安排周先生及家團購買經濟房屋。”房屋局局長對此作了答覆--參見 P.A.第 56-57 及 58 頁)

第 10/2011 號法律第 14 條第 5 款規定“如有合理解釋,可請求房屋局局長例外許可上款所指的家團成員申請購買單位。”顯而易見並且毋庸置疑的是,房屋局局長之“例外許可”取決於(利害關係人的)申請,例外許可不得主動給予未提出此申請的利害關係人。

有鑑於此,調查原則(*princípio do inquisitório*)和職能主義(*ex officio*)並不適用於第 10/2011 號法律第 14 條第 5 款確口的例外許可。具體本案而言,房屋局局長“不得”亦“無義務”依職權審查 A 是否符合“例外許可”條件。因為他未曾提出“例外許可”的申請。

基於上述兩個方面,我們不能不認為:司法上訴所針對之行政行為(房屋局代局長裁決“必要訴願”理由不成立的批示)並不存在起訴狀提出之瑕疵,原審法院(即行政法院)法官閣下所作的被上訴判決亦不存在上訴人 A 所歸咎的事實認定錯誤。

綜上所述,謹建議法官閣下:裁決 A 敗訴,完全維持行政法院法官閣下所作的被上訴判決。”

已審理查明之事實載於卷宗第 117 至 119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³。

³ 已審理查明事實如下：

- A. 2003 年 1 月 21 日，上訴人向房屋局遞交房屋發展合同競投報名表，申請表編號為：0055668(見行政卷宗第 1 頁及其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B. 上訴人為上述申請的家團代表，其父親 B 及母親 C 也作為家團成員。
- C. B、C 及上訴人，於 1987 年 4 月 27 日已被登記於 XX 街 XX 號 XX 新邨第 XX 座 XX 樓 XX 座為家團成員(V871374)。上訴人的父親 B 於 2000 年已將該經濟房屋單位出售(見行政卷宗第 31 頁、第 41 頁、第 42 頁及其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D. 2011 年 10 月 24 日，房屋局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作出批示，同意編號 1700/DAHP/DAH/2011 報告書，決定就上項事實向上訴人開展書面聽證程序(見行政卷宗第 40 頁至第 42 頁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E. 2011 年 10 月 26 日，房屋局寄出編號 1110210028/DAH 公函，通知上訴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見行政卷宗第 43 頁及第 44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F.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上訴人及 B 聯署向房屋局局長陳述下列內容(見行政卷宗第 4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本人澳門居民 B(澳門居民身份證 7XXXXXX(9))是經濟房屋輪候戶，編號 0055668。現在永寧廣場經濟房屋已開始安排選擇單位，但本人仍未收到通知，故特函緊急查詢。必須說明，本人於二零零三年申請經濟房屋時，已在房屋局查詢及交代清楚，本人曾在一九八六年購置之經濟房屋單位已因經濟困難早已於澳門回歸之前已被迫出售了。當時房屋局人員在當面會談後表明可接受申請。由於申請輪候多年未獲分配，市面樓價更已令本人再無可能在市場購得居所，因此本人等待日趨焦慮，經常為思慮此事導致頭痛(現本人患頸椎炎因情緒刺激十分痛苦)。近期積極記錄下本戶的輪候排名(見附件)，現在本戶輪候排名應該是第二十一位，理應獲得安排赴永寧廣場選擇單位。未知是否被遺漏或寄失，但斷不可能有其他問題(因一九八六年經濟房屋單位事早已交代清楚並獲接受，包括房屋局覆本人 1008030052/DAH 也確認本戶申購資格)。

因此，特函請求局長關注，立即安排接見或立即讓本戶參與赴永寧廣場選擇單位。謹按行政程序法典資訊權的規定，請於十天內書面回覆說明上述請求的處理情況……”

- G. 2011 年 11 月 1 日，上訴人應編號 1110210028/DAH 公函之通知，向房屋局局長陳述下列內容(見行政卷宗第 48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本人澳門居民 A，澳門居民身份證 7XXXXXX(8)，是經濟房屋輪候戶，編號 55668。日前接獲 貴局編號 1110210028/DAH 之通知，指本人在過去曾屬家團成員購買過經濟房屋，所以不得申請經屋單位。對此，本人認為是絕無道理。

必須指出，本人於二零零三年申請經濟房屋時，已在房屋局接受查詢時將曾購經屋之情況清楚交代(本人父親 B 於在一九八六年購置之經濟房屋單位，已因經濟困難於澳門回歸之前被迫出售了)。當時房屋局人員在面談後表明可以接受本人及整個家團之申請。而後，本人之申請亦獲 貴局確認，並一直在經屋輪候名單之內。可是，現突然接獲 貴局之通知，

指本人曾購經濟房屋因而可能將本人家團在輪候名單上除名，實屬不當。本人認為，不論當年或今天的法例如何，我家團之經屋申請是經 貴局所確認，不是一般前線人員的確認，而是房屋局官方所確認，才能放入輪候名單內。實不可能在一切情況不變下突然指本人不符資格而除名。若有如此情況，都應當由房屋局承擔責任。

況且，當年我們申請經屋獲確認資格，我們就相信政府而一直耐心等候，而經過這麼多年，私人樓價飆升數倍，現時再無可能購買私人樓。若確實不具備資格，則當年房屋清楚表明我們不合格者，則我們亦有可能在樓價不那麼昂貴時購買私人物業。可見，本人之遭遇是由於房屋局當年疏忽錯誤而造成的。絕不能因為房屋局的錯誤，卻由我們來承受後果。

因此，特函請求局長重新審核本人之申請個案，確認本人已獲確認申請經屋資格之事實，並且盡快安排本人及家團依法購買經濟房屋。

現按行政程序法典資訊權的規定，請 貴局於十天內就本人之申訴作出書面回覆……”

- H. 2011 年 11 月 16 日，房屋局人員作成編號 1892/DAHP/DAH/2011 報告書，當中指出上訴人及其父母已被登記為編號 V871374 經濟房屋家團之成員，而該經屋單位已於 2000 年被出售，按第 10/2011 號法律第 14 條第 4 款 7 項之規定，上訴人不得申請取得單位。故此，建議將上訴人編號 55668 經濟房屋申請表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見行政卷宗第 51 頁至第 53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I. 2011 年 11 月 18 日，房屋局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同意上述報告書(見行政卷宗第 51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J. 2011 年 11 月 25 日，房屋局寄出編號 1111160066/DAH 公函，通知上訴人上述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之決定，同時指出上訴人可自收到該公函起計 30 日內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見行政卷宗第 54 頁及第 55 頁)。
- K.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訴人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內容如下(見行政卷宗第 59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本人澳門居民 A，澳門居民身份證 7XXXXXX(8)，是經濟房屋輪候戶，編號 55668。日前接獲 貴局編號 1111160066/DAH 之通知除名決定，指本人在過去曾屬家團成員購買 過經濟房屋，所以不得申請經屋單位。

對此，本人必須指出，本人於二零零三年申請經濟房屋時，已在房屋局接受查詢時將曾購經屋之情況清楚交代(本人父親 B 於在一九八六年購置之經濟房屋單位，已因經濟困難於澳門回歸之前被迫出售了)。當時房屋局人員在面談後表明可以接受本人及整個家團之申請。而及後，本人之申請亦獲 貴局確認，並一直在經屋輪候名單之內。可是，現突然接獲貴局之通知，指本人曾購經濟房屋因而可能將本人家團在輪候名單上除名，實屬不當。本人認為，不論當年或今天的法例如何，我家團之經屋申請是經貴局所確認，不是一般前線人員的確認，而是房屋局官方所確認，才能放入輪候名單內，實不可能在一切情況不變下突然指本人不符資格而除名。

況且，當年我們申請經屋獲確認資格，我們就相信政府而一直耐心等候，而經過這麼多年，私人樓價飆升數倍，現時再無可能購買私人樓。若確實不具備資格，則當年房屋清楚表明我們不合格者，則我們亦有可能在樓價不那麼昂貴時購買私人物業。本人及其家人多年租私人房屋，租金高昂，每月需繳交 4000 元澳門幣，加上近年物價暴脹，父母已老邁，父親年過 65 歲，母親因病長年失業，生活困苦，一直期待上樓的消息，但現收到 貴局的除

名通知，實深感徬徨，不知所措，哭訴無門。本人一家再次希望 局長能重新審核本人之申請個案，體諒本人的生活實況，安排本人及家團依法購買經濟房屋。

現按行政程序法典資訊權的規定，請 貴局於十天內就本人之申訴作出書面回覆……”

- L. 2011 年 12 月 15 日，房屋局人員作成編號 2246/DAHP/DAH/2011 報告書，建議不接納上訴人提出之必要訴願，維持將編號 55668 經濟房屋申請表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見行政卷宗第 60 頁至第 62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其內容如下：

“經本局審查，發現經屋申請表編號 55668，家團代表 A(01)、家團成員 B(13)及家團成員 C(13)為經濟房屋單位成員，而該經濟房屋單位已售出，故須開展聽證程序，為此，現向上級作出報告如下述：

家團代表 A(01)、家團成員 B(13)及家團成員 C(13)為 2003 年經屋申請表的家團代表及家團成員，由於 HRHS T3 經屋輪候已到，故須重新審核其申請資格。

查核 B(01)、C(10)及 A(11)，於 1987 年 4 月 27 日已登記於 XX 街 XX 號 XX 新邨第 XX 座 XX 樓 XX 座為家團成員(V871374)。據財政局及物業登記局的電腦資料顯示，A 的父親 B 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已將該經濟房屋單位出售，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21805，現時 D 及 E 為該獨立居住單位的業權人，B(01)、C(10)及 A(11)仍為經屋單位表中成員。

本局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 A 及 B 的信函，內容如下：“申請人表示於二零零三年已申請經屋，並經房屋局查詢及交代清楚，及表示於一九八六年購置的經屋單位已因經濟困難早已於澳門回歸前已售出，申請人表示當時曾與房屋局人員會談後得知接受申請，現在市面樓價令申請人無法購得居所，使申請人日趨焦慮，請求房屋局關注。”

基此，根據上級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第 1700/DAHP/DAH/2011 號報告書的批示，同意建議開展聽證程序及通過第 1110210028/DAH 號公函通知有關申請人。根據郵政局回執顯示，申請人 A 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簽收聽證通知公函。

本局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收到 A 的書面解釋，內容如下：“申請人 A 表示收到聽證通知公函，並表示二零零三年申請經屋已向房屋局交代情況及已被接受，現申請人得知可能被除名，認為當年之經屋申請是經房屋局確認才放入輪候名單內，故申請人認為應由房屋局承擔責任，現在樓價飆升，申請人表示無力購買私樓，並認為現在的遭遇是房屋局的疏忽而造成的，現請求房屋局重新審核及確認其資格。”

申請人 A 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親臨本局及致函要求查閱經屋申請表編號 55668 的卷宗，並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到房屋局提取上述相關的卷宗副本，共 21 張。

鑒於 A、B 及 C 確實已登記於 XX 街 XX 號 XX 新邨第 XX 座 XX 樓 XX 座為家團成員(V871374)，且該經濟房屋單位已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出售，按第 10/2011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四款(七)項“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及其家團成員。”的規定，有關人士不得申請取得單位。

基此，根據上級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第 1892/DAHP/DAH/2011 號報告書的批示，同意將經濟房屋申請表 55668 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並通過第 111160066/DAH 號公函通知有關申請人，根據郵政局回執顯示，申請人 A 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簽收聽證通知公函。

本局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收到 A 提交之提起訴願申請書，內容如下“申請人 A 表示收到聽證通知公函，並表示二零零三年申請經屋已向房屋局交代情況及已被接受，現申請人得知可能被除名，認為不論法律如何，經屋申請是經房屋局確認才放入輪候名單內，故申請人

*

三.理由陳述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沒有向被訴實體提出過例外許可購買經濟房屋的請求，從而認定被訴行為已充份說明決定將上訴人家團在經濟房□輪候排名表中除名的理由，並不存在欠缺說明理由的瑕疵。

在尊重不同見解下，我們對此並不認同。

認為不可能被除名，另外因現在樓價飆升，申請人表示無力購買私樓，若被確實不具資格，當年應清楚表明；申請人 A 表示租屋多年，租金昂貴，每月繳交 4000 元澳門幣，且父母年邁及長年失業，故申請人 A 現請求房屋局能重新審核。”

鑒於 A、B 及 C 確實已登記於 XX 街 XX 號 XX 新邨第 XX 座 XX 樓 XX 座為家團成員 (V871374)，且該經濟房屋單位已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出售，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十四條第四款(七)項、第六十條第五款及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及按第 10/2011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四款(七)項“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及其家團成員。”的規定，有關人士不得申請取得單位。

基此，建議批准如下述：

1. 不接納申請人 A 提出的必要訴願，並維持將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 55668 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倘代局長同意有關決定，謹請批示後轉呈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簽署附件的公函；
 2. 倘 A 不服有關決定，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M. 2011 年 12 月 19 日，房屋局代局長同意上述報告書(見行政卷宗第 60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N. 2012 年 1 月 6 日，房屋局寄出編號 1112150224/DAH 公函，將上述房屋局代局長之決定通知上訴人，並指出上訴人可自收到該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見行政卷宗第 63 頁及第 64 頁)。
- O. 2012 年 1 月 10 日，上訴人接獲上述公函(見行政卷宗第 64 頁)。
- P.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訴人向行政法院申請司法援助(卷宗編號：612/12-AJ)。
- Q. 2012 年 4 月 12 日，行政法院作出批示，批准上訴人之司法援助申請，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為其提起有關訴訟(見編號 612/12-AJ 司法援助卷宗第 19 頁背頁)。
- R. 2012 年 4 月 13 日，行政法院寄出信函，以通知上訴人之公設訴訟代理人上述批示(見編號 612/12-AJ 司法援助卷宗第 20 頁)。
- S. 2012 年 5 月 16 日，上訴人透過其公設訴訟代理人針對房屋局代局長於編號 2246/DAH/DAH/2011 報告書上的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上訴人在向被訴實體提起的必要訴願陳述如下：

“...本人澳門居民 A，澳門居民身份證 7XXXXXX(8)，是經濟房屋輪候戶，編號 55668。日前接獲貴局編號 1111160066/DAH 之通知除名決定，指本人在過去曾屬家團成員購買過經濟房屋，所以不得申請經屋單位。

對此，本人必須指出，本人於二零零三年申請經濟房屋時，已在房屋局接受查詢時將曾購經屋之情況清楚交代(本人父親 B 於在一九八六年購置之經濟房屋單位，已因經濟困難於澳門回歸之前被迫出售了)。當時房屋局人員在面談後表明可以接受本人及整個家團之申請。而後，本人之申請亦獲貴局確認，並一直在經屋輪候名單之內。可是，現突然接獲貴局之通知，指本人曾購經濟房屋因而可能將本人家團在輪候名單上除名，實屬不當。本人認為，不論當年或今天的法例如何，我家團之經屋申請是經貴局所確認，不是一般前線人員的確認，而是房屋局官方所確認，才能放入輪候名單內，實不可能在一切情況不變下突然指本人不符資格而除名。

況且，當年我們申請經屋獲確認資格，我們就相信政府而一直耐心等候，而經過這麼多年，私人樓價飆升數倍，現時再無可能購買私人樓。若確實不具備資格，則當年房屋清楚表明我們不合格者，則我們亦有可能在樓價不那麼昂貴時購買私人物業。本人及其家人多年租私人房屋，租金高昂，每月需繳交 4000 元澳門幣，加上近年物價暴脹，父母已老邁，父親年過 65 歲，母親因病長年失業，生活困苦，一直期待上樓的消息，但現收到貴局的除名通知，實深感徬徨，不知所措，哭訴無門。本人一家再次希望局長能重新審核本人之申請個案，體諒本人的生活實況，安排本人及家團依法購買經濟房屋。

現按行政程序法典資訊權的規定，請貴局於十天內就本人之申訴作出書面回覆。...”

從上述轉錄的陳述可見，上訴人除了指責房屋局處事不當外，還

解釋了當初其父親為何出售所購買的經濟房屋。此外，還陳述了自己的情況，最後請求被訴實體重新審核其申請個案，體諒其生活實況，安排其及家團依法購買經濟房屋。

雖然上訴人在上述陳述中沒有明確使用“例外許可”一詞，但從整個行文中不難發現其有此意圖。

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第 14 條第 4 款之規定，下列人士不得申請取得單位：

- 一、 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兩年內，按第五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曾被解除買賣預約合同或按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曾被宣告買賣預約合同無效的家團成員或個人；
- 二、 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兩年內，因作虛假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而按第二十八條（六）項規定曾被取消申請的家團成員或個人；
- 三、 已獲房屋局許可購買或已簽定一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
- 四、 已獲房屋局許可獲得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
- 五、 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人、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的配偶；
- 六、 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五年內，曾在有關樓宇的使用准照已發出及獲交付單位後捨棄購買單位的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
- 七、 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及其家團成員。

然而，同一法規第 5 款容許行政當局在有合理解釋下，可例外許可上款所指的家團成員申請購買單位。

上訴人對其父親出售經濟房屋一事作出了解釋，並說明了自己及家團成員的生活實況，其目的在於希望被訴實體接納有關解釋為合理

及考慮其及家團成員的生活實況而改變除名的決定。被訴行為在沒有說明有關解釋是否合理的情況下駁回上訴人的必要訴願，存有欠缺說明理由之瑕疵，應予以撤銷。

雖然被訴行為因欠缺說明理由而可被撤銷，但我們需審議被訴實體在擴大上訴聲請中所提出的理由是否成立，才能確定上訴人是否勝訴。

被訴實體在擴大上訴中要求本院廢止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訴權沒有失效的決定，繼而裁定有關訴權已失效，因原審決定違反了終審法院在卷宗編號 57/2012 作出之統一司法見解。

原審決定的內容如下：

“...

- 關於司法上訴的適時性：

由於被訴實體於答辯狀中主張本司法上訴屬逾時提起，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之規定，本院須首先處理該妨礙審理司法上訴實體內容之問題。

本案中，房屋局代局長(被訴實體)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被訴行為，不接納上訴人之必要訴願並維持將其經濟房屋申請表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房屋局透過編號 1112150224/DAH 公函將上述決定通知上訴人，後者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接獲通知(見行政卷宗第 64 頁)。2012 年 1 月 16 日，上訴人向本院申請司法援助，以提起司法上訴。

本院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作出批示，向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根據司法援助卷宗第 20 頁，上述委任批示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視為已通知有關訴訟代理人。

故此，針對案中被訴行為而提起的司法上訴應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開始計算，為期 30 日。

主流司法見解認為：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為實體期間而非程序期間。所以，

該期間的計算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95 條第 4 及 5 款、第 96 條及第 97 條的規定，亦因此不會因為司法假期而中止計算。

如上所述，本案司法上訴的訴權期間應計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屆滿，而上訴人恰好於該日透過傳真方式提交起訴狀，故本司法上訴屬適時提起。

再者，尊敬的中級法院近日甚至認為針對訴權期間者，考慮到澳門的整體法制精神和需合理保障澳門居民訴諸法院的基本權利，應視請求司法援助以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日為提起有關訴訟之日。

基於此，本院不認為本司法上訴屬逾時提起，故駁回被訴實體之延訴抗辯……”。

第 41/94/M 號法令第 16 條規定如下：

一、 司法援助之請求產生下列後果：

- a) 不要求立即交納預付金；
- b) 訴訟程序之中止，如司法援助之請求在不允許答覆之陳述書內提出或在不允許陳述書之情況下提出。

二、 提出司法援助請求時所處之期間因司法援助之申請而中止，該期間在通知法院審理司法援助請求之批示時起重新開始計算。

三、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犯被拘禁時，不中止有關程序。

本院就上述法規曾作出不同的司法見解：

- 在卷宗編號 26/2001 的裁判中，認為司法援助申請中止有關訴權期間的計算，在接獲司法援助批准通知後重新開始計算。
- 在卷宗編號 115/2012 的裁判中，認為考慮到澳門的整體法制精神和需合理保障澳門居民訴諸法院的基本權利，應視請求司法援助以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日為提起有關訴訟之日。

終審法院針對上述不同的司法見解在卷宗編號 57/2012 作出了統

一司法見解，有關內容如下：

“對可撤銷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為其指派訴訟代理人之申請的那一刻起中止，並從其接獲審理該請求的批示的通知起繼續計算，但從行政行為的通知或公佈起計已經過去的期間並不作廢”。

上述法規已被新的法律援助法律取代，然而新法只適用於在其生效後的個案(見第 13/2012 號法律第 40 條之規定)，故本案仍適用舊有之規定。

申言之，有關統一司法見解仍適用於本個案。

上訴人於 2012 年 01 月 10 日接獲通知被訴行為，並於同月 16 日向行政法院申請司法援助以提起司法上訴，當中過了 5 天的上訴期間。

行政法院於 2012 年 04 月 12 日批准有關司法援助申請，並於同月 13 日以掛號信方式對獲委任之代表律師作出通知。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201 條第 2 款之規定，“*郵遞通知視為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第三日作出；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視為於該日隨後之第一個工作日作出*”。

申言之，推定代表律師於 2012 年 04 月 16 日收到有關郵遞通知。

按照前述統一司法見解之規定，上訴人的司法上訴期間於該日起恢復計算，到 2012 年 05 月 11 日屆滿。

本案是在 2012 年 05 月 16 日提起的，超逾了法定 30 日的訴權期間，故應裁定被訴實體提出之抗辯成立，廢止原審決定並駁回上訴人之訴訟。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決被訴實體提出訴權已失效之抗辯成立，

廢止原審決定並駁回上訴人提起之司法上訴。

*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司法費定為 8UC，但不妨礙其享有免交之司法援助。

委任代理人費用為澳門幣 2,000.00 元。

作出適當通知。

*

2013 年 07 月 04 日

何偉寧
(裁判書製作人)

米萬英
(Estive presente Macau d.s.)
(檢察院司法官)

José Cândido de Pinho (簡德道)
(第一助審法官)

賴健雄
(第二助審法官)